

標題：勞工於水泥屋頂從事清掃作業從採光窗開口墜落死亡

一、行業分類：西藥製造業(1822)

二、災害類型：墜落(01)

三、媒介物：開口部分(414；採光窗開口)

四、罹災情形：死亡1人

五、災害發生經過：據○○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班長李○○稱：98年2月16日下午約15時50分，我正在一樓包裝部工作，忽然聽到巨響，我立即開門到廠區走道察看，發現罹災者陳○○仰躺在地上，旁邊有破碎塑膠畚斗，罹災者仍有意識，但未說話，約一分鐘後陳○○副理也趕到災害現場，陳○○便通知119將罹災者送去台北○○醫院救治，延至98年2月18日上午5時53分不治死亡。

六、原因分析：據○○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副理陳○○稱：98年2月16日下午約15時30分，我交待罹災者將屋頂冷卻水池週邊清掃乾淨及撿拾雜物，以免堵塞排水孔，交待完後，罹災者便自行前往屋頂作業。研判罹災者於二樓屋頂樓版清掃及撿拾雜物時，不慎踏破採光窗之瓦楞塑膠板，自距地面高約4公尺之採光窗開口墜落至廠房一樓走道地面。

(一) 直接原因：從採光窗開口墜落地面致死。

(二) 間接原因：

不安全的狀況：對高度在二公尺以上之採光窗開口部份未設適當強度之圍欄、覆蓋等防護措施。

(三) 基本原因：

(1) 事業單位對於有採光窗開口場所之作業危害風險未實施相關評估。

(2) 未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
七、災害防止對策：

- (一) 對於高度在二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份，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，應設有適當強度之圍欄、握把、覆蓋等防護措施。
- (二) 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，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
八、現場示意圖或照片：



說明	墜落點為事業單位針劑部二樓屋頂第 3 個採光窗
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

說明	罹災者墜落後之位置
----	-----------

